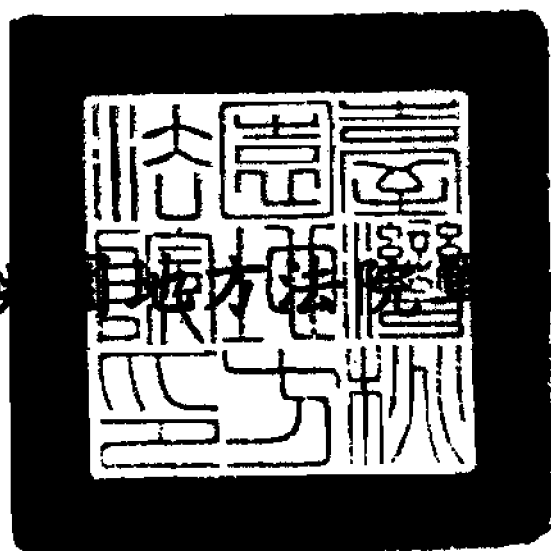


5-17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0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7
2. 審判業務·····	28-29
3. 少年事件處理·····	30-31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2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6. 其他設備·····	34
7. 第一預備金·····	3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4.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5.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審理裁定民事執行案件。
7.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9.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1. 提存所：核處提存案件、文狀及製作調查筆錄。
12.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項等。
14.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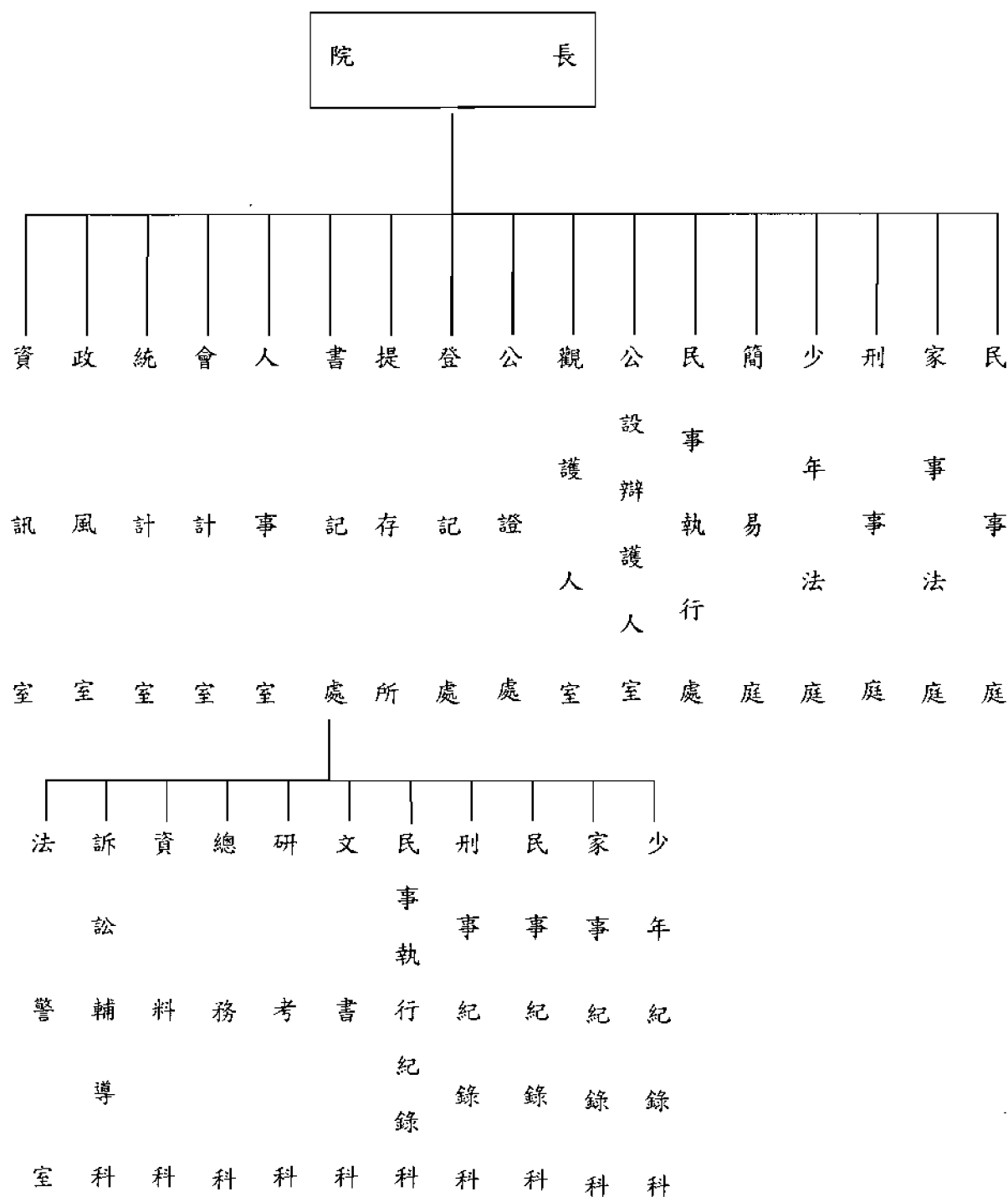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0.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1.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2.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3.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24.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5.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中華民國 96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37~1439	381	380	1	(一)增員部分：法警 16 人、聘用法官助理 7 人。 (二)移撥部分：撥入觀護人 1 人、聘用法官助理 1 人。 (三)裁改部分：裁減錄事 16 人、庭務員 4 人、通譯 1 人；裁增書記官 4 人、執達員 15 人、人事室科員 1 人、資訊操作員 1 人。
法 警	78~155	59	43	16	
技 工		2	2		
駕 駛		24	24		
工 友		16	16		
聘 用		84	76	8	
約 僱		4	4		
合 計		570	545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 95%。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5 輛、觀護車 1 輛及傳真機等。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用設備等。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9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07,789	607,7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68	7,068	
規費收入	575,589	575,589	
財產收入	60	60	
其他收入	25,072	25,072	
歲出部分：	683,077	670,613	12,464
一般行政	587,114	587,114	
審判業務	73,530	72,801	729
少年事件處理	8,843	8,84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	1,5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5		11,7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60		6,860
其他設備	4,875		4,875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非訟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各 1 輛、機車 5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用設備等。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51,896				651,896	560,398			560,398	-91,498	85.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73				6,573	7,466			7,466	893	113.59
規費收入	596,254				596,254	527,033			527,033	-69,221	88.39
財產收入	19				19	81			81	62	426.32
其他收入	49,050				49,050	25,818			25,818	-23,232	52.64
歲出部分：	622,517				622,517	595,346			595,346	27,171	95.64
一般行政	535,144				535,144	516,314			516,314	18,830	96.48
審判業務	69,154				69,154	62,075			62,075	7,079	89.76
少年事件處理	8,929				8,929	8,164			8,164	765	91.43
非訟事件處理	1,515				1,515	1,423			1,423	92	93.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35		340		7,775	7,370			7,370	405	94.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0				4,360	3,955			3,955	405	90.71
其他設備	3,075		340		3,415	3,415			3,415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上(9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增執行車 1 輛、機車 1 輛及傳真機等。	新增執行車及機車等已完成購置，另傳真機未達分配月份，尚未辦理採購。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用設備等。	部分設備已進行採購程序中尚未交貨驗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歲 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93,786				593,786	296,838	287,792		287,792	-9,046	96.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56				6,756	3,372	3,846		3,846	474	114.06
規費收入	541,712				541,712	270,828	262,277		262,277	-8,551	96.84
財產收入	47				47	6	55		55	49	916.67
其他收入	45,271				45,271	22,632	21,614		21,614	-1,018	95.50
歲出部分：	657,828				657,828	376,927	350,366	168	350,534	26,393	93.00
一般行政	572,164				572,164	340,035	318,414	168	318,582	21,453	93.69
審判業務	69,973				69,973	28,828	25,665		25,665	3,163	89.03
少年事件處理	8,877				8,877	3,676	3,100		3,100	576	84.3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				1,515	619	574		574	45	92.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9				4,959	3,769	2,613		2,613	1,156	6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0				670	650	647		647	3	99.54
其他設備	4,289				4,289	3,119	1,966		1,966	1,153	63.03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38	1	1	合計	607,789	593,786	560,398	14,0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68	6,756	7,466	312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068	6,756	7,466	312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	31	1	-2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10	31	1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常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58	6,725	7,466	333	
				0405470201 沒入金	7,058	6,725	7,466	3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5,589	541,712	527,034	33,877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75,589	541,712	527,034	33,877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3,351	539,944	524,909	33,407	
3	43	1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27,177	515,264	494,385	11,9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 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6,964	4,850	11,992	22,1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 登記費等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19,210	19,830	18,532	-6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38	1,768	2,124	470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1,699	1,215	1,629	484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9	553	495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47	81	13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0	47	81	13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21	18	73	3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21	18	7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4	42	1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44	1	2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	29	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072	45,271	25,818	-20,199	
				11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072	45,271	25,818	-20,199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25,072	45,271	25,818	-20,199	
			1	1105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1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務車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072	45,271	25,697	-20,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83,077	659,241	23,836	
	17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83,077	659,241	23,83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57,82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413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683,077	659,241	23,836	
		1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587,114	573,577	13,537	1. 本年度預算數587,114千元，包括人事費553,744千元，業務費32,956千元，獎補助費4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53,7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警16人、法官助理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8,55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5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5,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5,073千元。
		2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73,530	69,973	3,557	1. 本年度預算數73,530千元，包括業務費72,801千元，設備及投資72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7,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委員報酬等經費3,39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4,8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6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1,09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843	8,877	-34	1. 本年度預算數8,84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少年精神鑑定等經費9千元。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8,4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等經費25千元。
		4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	1,515	0	本年度預算數1,515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5	4,959	6,776	
		1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60	670	6,1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首長座車1輛、中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5輛及觀護車1輛6,660千元。 2. 購置傳真機等設備20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4,875	4,289	586	3.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機車及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70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4,875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89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10
			10
			10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058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58
	38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058
		2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58
			1	0405470201 沒入金	7,05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27,17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7,177	
	43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27,177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27,177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27,177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6,96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登 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964	
	43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964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6,964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6,964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9,21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210	
	43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21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210	
			3	0505470203 公證費	19,21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99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3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9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99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99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1,699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9
	43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39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9
			2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42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21
			1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21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	
	42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9	
		2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0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072	
	44			11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072	
		1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25,072	
			2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072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7,11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3,74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3,74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53,74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64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5,646千元，係職員381人、法警59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696		2.約聘僱人員待遇46,696千元，係聘用人員84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94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994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4人、工友16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2,172		4.獎金72,172千元，係考績獎金25,47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6,697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10,267		5.其他給與10,267千元，係休假補助7,105千元、車票費補助2,962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33,961		6.加班值班費33,96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3,08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893千元，值班費3,98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078		7.退休離職儲金23,078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328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598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15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25,930		8.保險25,930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7,42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33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17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5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129		1.業務費17,12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993		(1)水電費5,99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327千元，辦公廳室電費5,66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14		(2)其他業務租金1,714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3		(3)稅捐及規費5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297		(4)保險費29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4,952		(5)物品4,95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8		
0299 特別費	101		
0400 獎補助費	4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7,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414		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242千元，辦公事務費989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2,189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570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76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6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53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0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 2.獎補助費4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8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827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5,827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87		2.通訊費8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2,373		3.資訊服務費2,373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3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8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0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4,963		6.物品4,963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40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40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508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6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257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62		
0291 國內旅費	9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7,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72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554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1,612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800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812千元，合共如列數。 8.房屋建築養護費1,429千元，係簡報室裝修、電腦機房及教室整修、電力改善整修等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6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3,577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6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79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960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6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3,53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之案件。九、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預計辦結件數：1.民事事件業務126,780件。2.刑事案件業務37,800件。3.民事執行業務68,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7,60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60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605		1.通訊費15,512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20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5,512		2.臨時人員酬金1,5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17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調解委員報酬2,2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7		4.委辦費705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705		5.物品2,702千元，係文具紙張12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56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15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1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702		6.國內旅費4,569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94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660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7千元，調解委員旅費197千元，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4,56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832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8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103		1.業務費24,10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507		(1)通訊費6,50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3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7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56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907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2,94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558		(3)物品1,558千元，係文具紙張49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80千元，提解出庭
0291 國內旅費	10,182		
0300 設備及投資	729		
0319 雜項設備費	7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3,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1,093	民事執行處、 民事執行紀錄 科	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9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429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10,182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412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022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748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72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0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093		1.通訊費14,00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4,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4,004		2.物品566千元，係文具紙張262千元，例稿印製費30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566		3.國內旅費6,52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6,5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84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預計辦結件(人)數：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4,957件。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2,8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14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4		1.通訊費122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03 通訊費	1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46		3.物品46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194		4.國內旅費194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0千元，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8,429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29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453		2.通訊費45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20		3.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		4.臨時人員酬金24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8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322		6.物品1,322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5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112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50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20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70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8千元，辦理採驗
0280 給養費	4,769		
0291 國內旅費	1,4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0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合共如列數。 7.給養費4,76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402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55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976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7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15
-----------	----------------------	------	-------

計畫內容：

一、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二、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三、辦理依民法第326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三、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四、預計辦結件數：1.公證業務20,000件。2.提存業務11,9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1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15		1.通訊費9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95		
0271 物品	791		2.物品791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17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47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629		3.國內旅費62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86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座車1輛、中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5輛、觀護車1輛及傳真機等。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6,860		1.機械設備費200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		
0305 運輸設備費	6,660		2.運輸設備費6,660千元，係汰換首長座車1輛 630千元、中型警備車1輛2,550千元、勘驗車5輛2,900千元及觀護車1輛58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875
-----------	-----------------	------	-------

計畫內容：

1. 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
2.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等。

預期成果：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4,87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4,875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千元，係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		
0319 雜項設備費	4,851		2. 雜項設備費4,851千元，包括：
			(1) 汰換騎縫章機、影印機、冷氣機及自動取票系統等設備購置費3,727千元。
			(2) 新增庭前勘驗設備、法庭擴音設備、騎縫章機、固定式檔案架及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12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587,114	73,530	8,843	1,515	6,860	4,875
0100人事費	553,74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64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6,69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94	-	-	-	-	-
0111獎金	72,172	-	-	-	-	-
0121其他給與	10,26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3,96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078	-	-	-	-	-
0151保險	25,930	-	-	-	-	-
0200業務費	32,956	72,801	8,843	1,515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水電費	5,993	-	-	-	-	-
0203通訊費	87	36,023	575	95	-	-
0215資訊服務費	2,373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71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3	-	-	-	-	-
0231保險費	300	-	20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500	24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8,473	193	-	-	-
0251委辦費	-	705	-	-	-	-
0271物品	9,915	4,826	1,368	791	-	-
0279一般事務費	3,801	-	-	-	-	-
0280給養費	-	-	4,76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8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62	-	-	-	-	-
0291國內旅費	960	21,274	1,596	629	-	-
0299特別費	101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729	-	-	6,860	4,87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200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66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4
0319雜項設備費	-	729	-	-	-	4,851
0400獎補助費	41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1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0					683,077
0100人事費	-					553,74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25,64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46,69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994
0111獎金	-					72,172
0121其他給與	-					10,267
0131加班值班費	-					33,96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3,078
0151保險	-					25,930
0200業務費	-					116,115
0201教育訓練費	-					132
0202水電費	-					5,993
0203通訊費	-					36,780
0215資訊服務費	-					2,37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714
0221稅捐及規費	-					53
0231保險費	-					32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7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054
0251委辦費	-					705
0271物品	-					16,900
0279一般事務費	-					3,801
0280給餐費	-					4,76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2,19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06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962
0291國內旅費	-					24,459
0299特別費	-					101
0300設備及投資	-					12,464

中華民國96年度

	合計
--	----

39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司法院主管	553,744	116,115	414	-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53,744	116,115	414	-
				司法支出	553,744	116,115	414	-
		1		一般行政	553,744	32,956	414	-
		2		審判業務	-	72,801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8,843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15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670,613	-	12,464	-	-	12,464	683,077
340	670,613	-	12,464	-	-	12,464	683,077
340	670,613	-	12,464	-	-	12,464	683,077
-	587,114	-	-	-	-	-	587,114
-	72,801	-	729	-	-	729	73,530
-	8,843	-	-	-	-	-	8,843
-	1,515	-	-	-	-	-	1,515
-	-	-	11,735	-	-	11,735	11,735
-	-	-	6,860	-	-	6,860	6,860
-	-	-	4,875	-	-	4,875	4,875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7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00	6,660	24	5,580	-	-	12,464
200	6,660	24	5,580	-	-	12,464
200	6,660	24	5,580	-	-	12,464
-	-	-	729	-	-	729
200	6,660	24	4,851	-	-	11,735
200	6,660	-	-	-	-	6,860
-	-	24	4,851	-	-	4,87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6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6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94	
六、獎金	72,172	
七、其他給與	10,267	
八、加班值班費	33,9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78	
十一、保險	25,93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53,744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1	380	-	-	59	43	-	-	2	2	24	24	16	16
	17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81	380	-	-	59	43	-	-	2	2	24	24	16	16
		1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81	380	-	-	59	43	-	-	2	2	24	24	16	16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0.05	124	1,860	28.60	53	8	11	HY6-570、HY6-571、HY6-572、HY6-573、HY6-57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0.11	149	744	28.60	21	3	4	MC6-009、MC6-0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1.11	124	744	28.60	21	3	3	PF2-370、PF2-371。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4.11	125	1,860	28.60	53	8	10	K9Y-785、K9Y-783、K9Y-782、K9Y-781、K9Y-7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5.04	125	372	28.60	11	2	2	K5X-803。
1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42	91.10	7,961	2,748	24.50	67	33	40	WH-677。
1	小型警備車	6	91.01	2,792	2,268	28.60	65	33	8	1250-MW。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19	87.11	4,104	2,268	28.60	65	8	23	WH-613。(預計96.09購置)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19	94.12	4,104	2,268	28.60	65	8	23	510-WA。
1	四十五人座大型交通車	42	89.05	7,961	2,748	24.50	67	50	54	WH-632。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2	2,988	2,268	28.60	65	8	41	R4-6965。(預計96.08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8	7	R4-6447。(預計96.08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8	7	R4-6448。(預計96.08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8	7	R4-6449。(預計96.08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8	7	R4-6450。(預計96.08購置)
1	勘驗車	6	87.12	2,350	2,268	28.60	65	8	7	R4-7940。(預計96.08購置)
1	勘驗車	4	89.04	1,995	2,268	28.60	65	50	8	76-9416。
1	勘驗車	4	90.07	1,995	2,268	28.60	65	33	8	9N-4908。
1	勘驗車	4	90.07	1,995	2,268	28.60	65	33	8	9N-4909。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2,268	28.60	65	33	8	9P-5442。
1	勘驗車	4	94.12	2,378	2,268	28.60	65	8	8	7308-MW。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2,268	28.60	65	25	7	4862-DZ。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2,268	28.60	65	25	7	4870-DZ。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2,268	28.60	65	25	7	4871-DZ。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2,268	28.60	65	25	7	4872-DZ。
1	執行車	7	93.11	2,694	2,268	28.60	65	25	7	1376-KQ。
1	執行車	7	94.12	2,350	2,268	28.60	65	8	7	7302-MW。
1	執行車	4	95.06	2,378	2,268	28.60	65	8	7	8472-NM。
1	鐵設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8	4	R4-6451。(預計96

中華民國96年度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合	計				60,972		1,721	515	350	(購置)

預算員額： 職 員 381 人 駕 駛 24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16 人
 法 警 59 人 聘 用 84 人 合計： 57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4 人
 技 工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23,930.48	206,905	515		-	-
二、機關宿舍		10,743.12	129,008	223		-	-
1 首長宿舍	1棟	175.50	507	4		-	-
2 單身宿舍	6間	167.13	480	4		-	-
3 職務宿舍	83戶	10,400.49	128,021	215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673.60	335,913	73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3,930.48	-	-	515
	-	-	-	-	10,743.12	-	-	223
	-	-	-	-	175.50	-	-	4
	-	-	-	-	167.13	-	-	4
	-	-	-	-	10,400.49	-	-	215
2棟	991.74	-	1,714	24	991.74	-	1,714	24
	991.74	-	1,714	24	35,665.34	-	1,714	762

臺灣桃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6-9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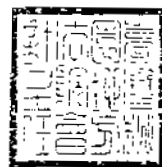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合計		670,199	-	-	414	670,613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70,199	-	-	414	670,613

9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464	-	-	-	-	-	12,464		683,077
12,464	-	-	-	-	-	12,464		683,077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關長官：吳水木

